

嶺東科技大學學生懲罰存記與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90年5月17日8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4年9月21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法規校名

100年10月1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年06月1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觸犯校規之學生，能及時改過自新、奮發向上，使能變化氣質、敦品勵學，訂定本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凡本校在學學生因故觸犯校規，事後有改過意願者，得申請銷過。
- 三、實施辦法：
 - （一）申請手續：由受懲處學生於公布懲處後，向學務相關單位登記，領取改過銷過輔導紀錄表申辦。
 - （二）限制條件：
 - 1.考試舞弊、竊盜、賭博、私藏兇器或攜帶、燃放危險物品者不得申請銷過。
 - 2.違反交通安全事項者，申請銷過需實施交通相關服務工作。
 - （三）輔導與考察：觸犯校規之學生於提出銷過申請後，其班級導師與輔導教官應即予以輔導，並要求從事每月至少1次之愛校服務工作，並逐週填寫輔導紀錄表，俟輔導考察期滿後，交回學務相關單位彙辦。
 - （四）輔導考察期限：自領取銷過輔導紀錄表日起算，依懲處不同，分別如下：
 - 申誡1次滿1個月。
 - 申誡2次滿2個月。
 - 小過1次滿3個月。
 - 小過2次滿4個月。
 - 大過1次滿6個月。
 - 大過2次滿8個月。輔導考察期限預連續，如遇寒、暑假或1週（含）以上請假，假期均予以扣除。
- 四、銷過條件：
 - （一）凡受懲處學生確有改過自新決心，在輔導考察期滿前未再觸犯校規者，可經由規定手續辦理銷過。
 - （二）銷過申請以受懲處之時間順序，依序逐一申請，每次限定1項。
 - （三）經註銷懲處紀錄後，1年內再犯同類過失或遭記小過以上之處分者，不得再提銷過申請。
 - （四）畢業班學生之銷過申請，對於至畢業考結束前均表現良好者，不論輔導考察期限是否屆滿，均於畢業班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中提請討論，是否註銷其懲處紀錄。
- 五、銷過之審查與核定：
 - （一）輔導考察期限屆滿時，申請銷過學生應將簽注意見之輔導紀錄表，交學務相關單

位彙整。

(二) 大過(不含)以下之處分，經班級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系(所)主任確認有改善事實者，由學務相關單位逕陳學務主管核定註銷。

(三) 大過(含)以上之處分，由班級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系(所)主任於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報告輔導考察結果，依決議由學生事務處陳請校長核定。

(四) 輔導考核期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，如仍未達考核標準者，即撤銷申請資格。

六、 經核定銷過者，由學務系統登錄註記「經核定改過銷過」。

七、 本要點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